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二零一八年四月

声 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和及时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四）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市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和持有）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六）如本核查意见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

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七）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涉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则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本核查意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3
一、本次交易决策与审批情况	13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4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4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5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洛阳玻璃、上市公司、公司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70.99%股权(对应22,270万元出资额)
交易对方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合肥高新投	指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华光集团	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院	指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	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凯盛集团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科技	指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洛阳玻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0月31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洛阳玻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同时向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51,186.57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洛阳玻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购买合计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向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购买合计持有的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向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购买合计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为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其中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以其合计所持的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认购，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以其合计所持的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认购，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以其合计所持的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45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的评估值及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的交易作价分别为 30,782.50 万元、22,165.12 万元和 24,508.95 万元，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

洛阳玻璃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接受洛阳玻璃以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	洛玻集团	23,678.85	10,097,588
	合肥高新投	7,103.65	3,029,276
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	华光集团	14,955.21	6,377,490
	蚌埠院	5,548.22	2,365,976
	国际工程	1,661.69	708,610
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	凯盛集团	17,608.59	7,508,991
	宜兴环保科技	4,402.15	1,877,247
	协鑫集成	2,498.22	1,065,338
合计		77,456.57	33,030,516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根据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33,030,516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玻璃总股数预计为 559,797,391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预计为 358,720,4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64.08%，达到 10%以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5、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承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合肥高新投承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洛阳玻璃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考虑到业绩承诺义务对应的股份偿付责任，合肥高新投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但每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总量的 25%。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洛阳玻璃年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洛阳玻璃享有；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洛阳玻璃。各交易对方内部按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金额。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按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测算，本次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51,186.57 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相关税费后（含发行费用），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除凯盛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186.57 万元，其中凯盛集团计划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6、锁定期安排

凯盛集团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凯盛集团外，其他的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则增加部分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特定投资者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认购方式

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本次洛阳玻璃发行的 A 股股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相关税费后（含发行费用），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合肥新能源全氧燃烧新型光伏盖板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	41,000.00
2	桐城新能源年产 400 万 m ² 高透双玻组件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	9,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洛阳玻璃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标的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与审批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洛玻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均已经通过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2、洛阳玻璃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洛阳玻璃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等议案；

4、洛阳玻璃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5、洛阳玻璃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备案；

7、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8、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

9、非关联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洛阳玻璃的股份；

10、根据香港证券监管相关规则规定的独立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11、香港联交所批准洛阳玻璃就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所呈交的寄发予股东的通函，且在通函审核中或之前未认定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反收购行动。

12、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洛阳玻璃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等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肥新能源100%股权、桐城新能源100%股权、宜兴新能源70.99%股权。

2018年3月23日，合肥新能源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0418775Y）。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合肥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3月27日，桐城新能源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567507232G）。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桐城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4月13日，宜兴新能源70.99%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MXWBJ1H）。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宜兴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洛阳玻璃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洛阳玻璃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2、洛阳玻璃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洛阳玻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洛阳玻璃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洛阳玻璃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洛阳玻璃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3日